

柴灣、跑馬地、長沙灣、西貢、長洲 天主教墳場

如何辦理補領墓地或龕位正式收據副本

(A) 申請人持有亡者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。

請攜同該臨時收據及費用 **120** 元，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。

(B) 申請人並無持有亡者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，但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中之其中一項，請依照合適之一項方法，進行申請補領正式收據副本。

(1) 申請人身份証姓名與墳場埋葬登記冊上所登記之親屬姓名相同：

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身份証文件及亡者資料，經核實正確後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宣誓聲明內容，向民政事務署或合資格之律師辦理宣誓手續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及費用 **120** 元，親身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。

(2) 申請人爲亡者之直系親屬：

請先向墳場辦事處出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（例如出世紙、領洗紙、教區神父證明文件或政府證明文件等），並提供亡者資料，經核實正確後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宣誓聲明內容，向民政事務署或合資格之律師辦理宣誓手續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、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，及費用 **120** 元，親身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。

(C) 申請人如不符合上列“**A**”或“**B**”項之條件，祇可申請墳碑修葺許可証。

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亡者資料（例如亡者死亡証內登記之姓名、墳墓號數、落葬或死亡日期等），以便查核亡者資料與墳場登記資料是否符合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宣誓聲明內容，向民政事務署或合資格之律師辦理宣誓手續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，及費用 **120** 元，親身到所屬墳場辦事處辦申請墳碑修葺許可証。

註：墳碑修葺許可証 祇可作為修葺墓碑之用，不可進行檢拾及遷移亡者之骨殖，不可更改墓碑上之所有文字內容，及不可更改亡者在盜相上之容貌。

注意：申請前請先向所屬墳場辦事處辦提供亡者資料（例如亡者死亡証內登記之姓名、墳墓號數、落葬或死亡日期等），以便查核亡者資料與墳場登記資料是否符合。

※ ※ 責任聲明宣誓內，敬請參閱後頁 ※ ※

查詢電話：

長沙灣、長洲、西貢天主教墳場：**2741-5283**

柴灣天主教墳場：**2557-4213**

跑馬地天主教墳場：**2572-6078**

